

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（摘錄）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509 號函修正

二、講座鐘點費部分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
區 分		支給數額	備 註
授課 講座	外聘	國外聘請	2,400 元
		專家學者	1,600 元
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	1,200 元
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	800 元
講座 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

(二)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，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

(三)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

(四)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

(五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。